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并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15 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哈尔滨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条款符合双方实际，切实可行；约定的审计服务费用符合市场价格规律。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审计部 2015 年内审工作思路，并对主要审计事项提出了指导意见。

2、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王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参加会议的

还有审计委员会委员康学军先生和宋颀年先生，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负责人宋卫东先生和刘济杰女士。会议听取了宋卫东先生和刘济杰女士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主要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3、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哈尔滨召开，会议研究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4 年度工作报告，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会议讨论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黑龙江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建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计提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会议认为符合谨慎性原则。对提交审议的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也进行了研究，会议研究认为日常交易形成的利润占公司整体交易及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大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未

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哈尔滨召开，会议审议了担保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会议研究认为：由于担保公司近年来出现经营困难的问题，并发生实际代偿损失，发展前景存在风险。通过此次交易，可以降低公司在担保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由于合并报表造成的归属公司的业绩亏损。转让价格按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确定，符合市场规律，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1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哈尔滨召开，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6、201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核了公司购买友谊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转让价格按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确定，符合市场规律，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对内审工作的指导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职责要求，年初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15 年度内审工作安排汇报，并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对公司审计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关注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汇报，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审计队伍建设、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汇报。

2、对关联方事项发表意见

对公司出租固定资产给关联单位（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新华农场）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有关规定。

对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予以了关注，对每月发生的交易实际进行了审阅。

3、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承担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任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且为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工作中勤勉尽职，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准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对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进行了的审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符合市场规律。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各项交易记录齐备，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事项，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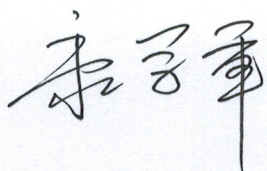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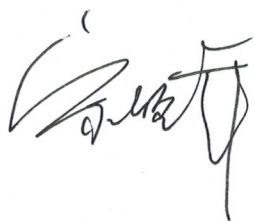
三、总体评价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相关的职责。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